

2023年度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对城市市 政企业的 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 景观照明）的监督 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 （含景观照明）	5%	2023年10月	现场检查 和书面相 结合方式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结合实际 确定抽查 比例
2	梁河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市 场监管	房地产经济机构监 督检查	房地产经济机构	5%	2023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 和网络检 查、书面 相结合方 式	《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 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 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结合实际 确定抽查 比例
3	梁河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市 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检查	物业企业	5%	2023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 和网络检 查、书面 相结合方 式	《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6 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 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 五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结合实际 确定抽查 比例
4	梁河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勘察设计 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 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1户	2023年1月- 12月	网络检查 为主和现 场检查为 辅相结合 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号）第四条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结合实际 确定抽查 比例

5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1户	2023年1月-13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6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抽取近3年抗震专审项目的2%	第一次：2023年2月至6月；第二次：2023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7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涉及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抽取建筑节能审查项目的0.5%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